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岳县政办函〔2019〕84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重新公布《岳阳县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岳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修编后，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年12月6日

前　　言

《岳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订。该预案明确了应急工作的目的和原则，建立了应急工作组织机构体系与预警预防机制，规定了分级响应的程序与措施，明确了后期处置和保障措施，对全民应急意识培养和应急知识、基本技能普及也提出了要求，是县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行动指南。

目 录

1 总则	- 7 -
1.1 编制目的	- 7 -
1.2 编制依据	- 7 -
1.3 适用范围	- 7 -
1.4 工作原则	- 7 -
1.5 预案衔接	- 8 -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9 -
2.1 组织机构	- 9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	- 10 -
2.2.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 10 -
2.2.2 县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10 -
2.2.3 县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10 -
2.3 专家组	- 14 -
2.4 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 14 -
3 监测与预警	- 15 -
3.1 监测监控与风险分析	- 15 -
3.2 预警	- 16 -
3.2.1 预警分级	- 16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 16 -
3.2.3 预警行动	- 16 -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 18 -

4 信息报告	- 18 -
4.1 报告程序	- 18 -
4.2 报告内容及方式	- 18 -
4.3 特殊情况信息处理	- 19 -
4.4 信息通报	- 19 -
5 应急响应	- 20 -
5.1.1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 20 -
5.1.2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 20 -
5.1.3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 21 -
5.1.3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 22 -
5.2 应急响应行动	- 22 -
5.2.1 IV级响应	- 22 -
5.2.2 III级响应	- 22 -
5.2.3 II级应急响应	- 23 -
5.2.4 I 级应急响应	- 23 -
5.3 响应措施	- 23 -
5.3.1 现场污染处置	- 23 -
5.3.2 转移安置人员	- 24 -
5.3.3 医学救援	- 24 -
5.3.4 应急监测	- 25 -
5.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 25 -
5.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25 -
5.3.7 维护社会稳定	- 26 -

5. 4 安全防护	- 26 -
5. 4. 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 26 -
5. 4. 2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 26 -
5. 5 响应终止	- 26 -
6 后期处置	- 27 -
6. 1 善后处置	- 27 -
6. 2 评估总结	- 27 -
7 应急保障	- 27 -
7. 1 经费保障	- 27 -
7. 2 装备保障	- 28 -
7. 3 技术保障	- 28 -
7. 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28 -
7. 5 队伍保障	- 28 -
8 监督管理	- 29 -
8. 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29 -
8. 2 奖励和责任追究	- 29 -
8. 3 监督检查	- 29 -
9 附则	- 30 -
9. 1 名词术语解释	- 30 -
9. 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30 -
9. 3 预案实施时间	- 30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对公共危机中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减少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岳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岳阳县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及次生、衍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辐射污染事件、河湖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岳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各部门要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按职责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做到预防在前，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上下联动，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特点，实行分类管理。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为事发地人民政府。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及时向上级报告情况的同时，应迅速采取措施，在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

(4) 专家咨询，科学决策。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科研工作，重视专家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坚持科学决策，依法处置。

1.5 预案衔接

岳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负责编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作为县人民政府的专项预案，遵循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湖南省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救援原则、预警分级和信息报告制度，是岳阳县总体应急预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环境部门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的重要依据，也是乡镇人民政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必须遵循的规范性文件。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县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2.1 组织机构

县人民政府成立岳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长。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商务粮食局、县供电公司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组成。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岳

阳县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

2.2.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统一指挥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决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省报告监测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协调、确定宣传报道事项；指导地方做好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

2.2.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报和预警；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报告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 根据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3) 组织修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组织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5) 组织建立和管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6) 完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建立健全反应快速、保障有力的应急机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和协调工

作；提供应急处置现场污染物分析监测、处置的技术支持。

县人武部：协调驻县部队、武警和预备役官兵参加救援、抢险。

县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置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开展网络等媒体的舆情分析，做好应急救援中先进事迹的宣传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全县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保障工作；参与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处置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应急救援提供信息通信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制定突发灾难事件现场警戒及人员疏散预案和交通道路管制；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内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侦查、事故现场保护，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救灾和城乡救济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社会捐助活动；指导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经费，负责解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调集并组织使用起重机、挖掘

机等抢排险设备；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工程技术支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燃气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负责因建设施工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中的相关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检查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权限内公路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及保畅通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协助收集、清理、消除公路污染物。

县水利局：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组织制定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水环境污染治理；拟定事发地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参与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质、水量同步监测等水资源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农田土壤、农作物、畜禽水产受污染情况的评估，参与相关农业环境污染防治和受污染威胁的农业珍稀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村居民、主要养殖场畜禽水产品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以及伤残、中毒的医学诊断，组织协调卫生防疫

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组织协调火灾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对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实施对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监测。

县林业局：负责对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种及森林的保护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的火灾扑灭、被困人员抢救等应急抢险，阻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范围的扩大；负责事故现场的局部洗消工作，提供临时应急用水；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编制本部门突发环境应急相应工作方案，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指导监督各地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相应期间各项目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商务粮食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物资供应；负责受害群众的生活救济。

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防灾抢险、政府办公和生命线工程的电力供应；努力排除毁损电力设施造成的危险。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应急值守，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指导所辖单位做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突发环境事件期间，协助保护现场、人员疏散和受影响群众的安置工作。

2.3 专家组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由有关科研机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专家组成，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善后生态环境修复建议，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2.4 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主要内容：

- (1) 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原则、要求，依法及时下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决定、命令。
- (2) 邀请、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
- (3) 负责调集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处置行动。
- (4) 协调事发地周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

护区域。

(6)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7) 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8) 及时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监控与风险分析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交通运输、公安、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要积极推进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按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要求，开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加强行政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事态可能扩大。由县级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事态有扩大趋势。由市级政府发布。

橙色预警：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正在逐步扩大。由省级政府发布。

红色预警：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事态正在不断恶化和蔓延。由省级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预警信息的取消按照“谁发布、谁取消”的原则执行。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县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突发环境事件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做好储水和启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一旦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启用后备水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同时，第一时间通知下游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监控和储水避峰等准备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

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和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和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1小时内组织核查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并同时向同级政府报告。

县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级别，向上一级政府报告。

4.2 报告内容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

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内容：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至少要按日进行续报。

(3) 处置结果报告内容：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应急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3 特殊情况信息处理

(1) 突发环境事件的伤亡、失踪和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按《岳阳县涉外涉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办理。

(2) 需要国际社会援助时，由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需要得到援助的国际机构、事项内容、时机等，按照信息发布有关规定由指定机构向国际社会发出求助信息。

4.4 信息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根据污染情况和受影响范围，及时将情况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县安全监管等有关

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县生态环境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

5 应急响应

5.1.1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1.2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 (1) 发生 3 人（含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下；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物种受到破坏；

(5) 因环境污染事件造成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污染，影响安全供水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5.1.3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水库等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5.1.3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级）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 (1) 发生 30 人（含 30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 人（含 10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事件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严重影响生产、生活供水的；
-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5.2 应急响应行动

5.2.1 IV 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2 III 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启动本预案，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各项污染控制、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省生态环境厅

提供技术支持和应急支援。县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配合、协助市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2.3 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在省、市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配合、协助省、市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2.4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根据国务院授权，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在国务院、省、市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配合、协助国家、省、市指挥部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区域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3.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

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县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岳阳县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5.3.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

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3.4 应急监测

调配应急监测人员、设备、车辆，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以及污染物的扩散速度，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频次。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及时出具应急监测报告，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按照事件级别，Ⅱ级、Ⅲ级、Ⅳ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分别由省、市、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借助电

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4 安全防护

5.4.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有关规定。

5.4.2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县人民政府负责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

- (1) 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2) 组织力量转移、撤离、疏散并妥善安置受威胁群众。
-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5 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执行，应急响应终止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值以内，无继续发生可能。

(3)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受再次危害，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处于尽量低的水平。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污染场地修复与处置等事项。

6.2 评估总结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影响、责任、造成的损失及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问题、应急措施和过程等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报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

7 应急保障

7.1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遇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拨付到位。

7.2 装备保障

县人民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建设或委托大型企业建设应急资源库，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等应急设备。结合本县环境风险源特点，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和快速机动作战及装备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3 技术保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资料、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实现信息共享，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7.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5 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要建设一支反应速度快、业务能力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要建

设一支以环境监测中心为主要力量，社会第三方监测机构为辅助力量的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建立一支熟悉环境应急、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人员相对稳定的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要加强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2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3 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

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9 附则

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人类活动、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意外因素的影响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环境应急：为避免环境事件发生或减轻环境事件后果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行动。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